

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动漫”）的委托，担任奥飞动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就《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关用语释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依法对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并应保证在刊发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四月星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代持设立的原因，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的效力。

回答：

1、不存在被代持人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股权代持的设立原因为 2012 年四月星空吸收新股东上海游嘉时，按照上海游嘉与盛大网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在四月星空设立员工股权计划，但当时各方对于受激励对象的具体人员名单尚未确定，因此在《投资协议》中

约定“各方同意公司的员工期权由盛大网络和上海游嘉代为持有，其中……5.333%由盛大网络代为持有，18%……由上海游嘉代为持有”，“……具体员工股权计划（包括员工股权的授予形式及期权协议等内容）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决定向员工授予股权激励前，由上海游嘉和盛大网络代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该等 23.3333%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设立时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解除代持之时，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聘志（合伙人为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李兵、张志）获得了上述代持的股权，上述人员均为四月星空员工，不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2、对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效力的影响

2013 年 8 月，盛大网络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四月星空相关董事会决议，将其持有的四月星空 24.548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靖淇、16.404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相华、16.404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志凌。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此次盛大网络是代上海游嘉转让股权（根据盛大网络和上海游嘉的说明，盛大网络为上海游嘉的实际控制人），转让前盛大网络代持的出资额为 61.1422 万元，上海游嘉代持的出资额为 206.4857 万元，合计 267.628 万元；本次转让后，盛大网络代持的出资额为 61.1422 万元，上海游嘉代持的出资额为 149.1286 万元，合计 210.270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盛大网络与上海游嘉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盛大网络此次代上海游嘉转让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出资额，并与上海游嘉之间调整其内部代持股份的数量，不影响该次向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转让股权的效力。

根据 2014 年 1 月 25 日，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与上海游嘉、盛大网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及标的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完成该次增资及股权转

让后，上海游嘉和盛大网络仍然代为持有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出资额合计为 210.2708 万元。上述《投资协议》约定的代持金额与 2012 年 12 月上海游嘉、四月星空、盛大网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签订《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代持总额减去已转让的出资额后一致（代持总额 267.628 万元-已授予 57.3571 万元=210.2708 万元），即余下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仍继续由上海游嘉和盛大网络代持。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已由当时交易各方在相关协议中确认，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后，盛大网络和上海游嘉代持的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没有发生变动，增资和转让的股权不涉及上述代持的股权，因此，上述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影响四月星空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盛大网络根据四月星空相关股东会决议，将其代持的股权合计 210.2708 万元分别转让给聚铭骋志、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根据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书面确认，为交易便利之故，豁免上海游嘉之代持义务，同意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全部未授予之股权均由上海盛大授予，解除了全部代持。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盛大网络与上海游嘉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并经各交易对方书面确认，盛大网络该次向聚铭骋志、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转让股权并解除股权代持，合法有效。

经核查，在涉及四月星空股权变更的历次股东会决议中，当时各交易对方均同意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交易对方已经书面确认，交易对方之间对于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及四月星空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代持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的效力的情形。

2) 代持发生时与解除时对应的出资权益是否一致，代持期间相关利润分配是否支付给被代持人。

回答:

经核查，代持发生时至解除时对应的出资权益对应情况如下:

时间	代持人/ 被授予人	代持出资额			授予股权激励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出资额合计（万 元）	个别对象本次被 授予出资额（万 元）	占注册 资本比 例%	本次被 授予出 资额合 计 （万元）	个别对象累 计被授予出 资额（万元）	累计被 授予出 资额合 计 （万元）
2012年12月，注册资 本 1,147.143 万元①	盛大网络	61.1422	5.333	267.628	-	-	-	-	-
	上海游嘉	206.4857	18		-	-	-	-	-
	周靖琪	-	-	0	0	0	0	0	0
	董志凌	-	-		0	0		0	
	于相华	-	-		0	0		0	
	聚铭聘志	未设立							
2013年8月，注册资 本 1,147.143 万元	盛大网络	61.1422	5.333	210.2708	-	-	-	-	-
	上海游嘉	149.1286	13		-	-	-	-	-
	周靖琪	-	-	-	24.5489	2.14	57.3571	24.5489	57.3571
	董志凌	-	-		16.4041	1.43		16.4041	
	于相华	-	-		16.4041	1.43		16.4041	
	聚铭聘志	未设立							
2014年3月，注册资 本 1,338.333 5万元②	盛大网络	61.1422	5.333	210.2708	-	-	-	-	-
	上海游嘉	149.1286	13		-	-	-	-	-
	周靖琪	-	-	-	24.5489	2.14	57.3571	24.5489	57.3571
	董志凌	-	-		16.4041	1.43		16.4041	
	于相华	-	-		16.4041	1.43		16.4041	
	聚铭聘志	未设立							

2014年12月, 注册资本1,338.3335万元③	盛大网络	0	0	0	-	-	-	-	-
	上海游嘉	0	0		-	-	-	-	-
	周靖琪	-	-	-	63.8796	4.773	210.270	88.4285	267.628
	董志凌	-	-		42.6245	3.185		59.0286	
	于相华	-	-		42.6245	3.185	8	59.0286	
	聚铭聘志	-	-		61.1422	4.569	61.1422		

注：①注册资本1,147.143万元按上海游嘉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计算。

②根据2014年2月文产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上海游嘉、盛大网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签订《投资协议》，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之后上海游嘉和盛大网络持有的股权中，合计有15.7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0.2708万元，稀释前为18.333%）系代持的员工期权。

③后根据交易对方书面确认，为交易方便之故，各方豁免上海游嘉之代持义务，同意全部未授予之员工期权均由盛大网络授予。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设立时约定的代持总额267.628万元，截至2014年12月解除代持时已经全部授予受激励对象，上述代持发生时与解除时对应的出资权益一致。

经核查，自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四月星空累计净利润分别为-9,699,587.92元（未经审计）、-12,117,052.59元、-19,177,194.50元，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3) 代持是否已全部披露, 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 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 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经核查, 经交易对方书面确认, 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上述股权代持已经解除, 交易对方之间对于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及四月星空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资产股权代持已全部披露, 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代持的设立及解除情形对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构成法律障碍,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二、(反馈问题 7) 申请材料显示, 四月星空已与视频网站、动漫门户、影视机构、游戏企业、衍生品发行等多渠道的包括但不限于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土豆、178 动漫频道、人人网、万达集团、蓝港在线、苏宁易购等知名企业合作, 将优质动漫作品及 IP 进行第三方视频授权、电影改编授权、游戏改编授权、开发动漫衍生品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及对四月星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经核查, 2015 年 1-10 月, 四月星空与视频网站、动漫门户、影视机构、游戏企业、衍生品发行等渠道开展以第三方视频授权、电影改编授权、游戏改编授权和开发动漫衍生品授权等为核心的版权运营业务及合作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类型	合作对方	IP	收益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2015年确认收入
1	第三方视频授权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葡萄子(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幻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十万个冷笑话、馒头日记、熊猫手札、死灵编码、撸时代、沃土、端脑、雏蜂	一次性授权金/一次性授权金+广告分成/广告分成	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的合同已经执行完毕;其余合同在执行中	77.40 万元
2	游戏改编授权	蓝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盛绩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苏州派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雏蜂、十万个冷笑话、虎X鹤妖师录、血族、	一次性授权金+收入分成/收入分成	全部合同均在执行中	2,645.16 万元
3	电影/电视剧/动画改编授权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剧角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东阳时间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大连数码坐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十万个冷笑话、端脑、镇魂街、雏蜂、噬规者、刷兵男的搞笑剧场	收入分成/保底分成金额+收入分成/一次性授权金+收入分成	与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合同已经执行完毕,其余合	1,472.84 万元

					同在执行中	
4	动漫衍生品授权	北京骏马出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仲威贸易有限公司、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初语服装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泽群文化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十万个冷笑话、雏蜂、镇魂街、端脑、馒头日记、开封奇谈	收入分成/一次性授权金+收入分成/形象授权	与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初语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的合同已经执行完毕,其余合同在执行中	151.01 万元
5	知识产权转让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神明之胃	知识产权转让价款+收入分成	合同执行中	358.49 万元
6	电影改编权、真人剧、游戏改编权	北京正在发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虎 X 鹤妖师录	一次性授权金+收入分成	合同执行中	283.02 万元
合计						4,987.92 万元

四月星空与上述合作伙伴合作业务的内容主要集中于版权运营方面，主要形式包括第三方视频授权、游戏改编授权、电影/电视剧/动画改编授权、动漫衍生品授权等，相应实现收入方式为收取一次性授权金、后续电影票房分账、游戏充值流水分成或衍生消费品销售收入分成等。在开展版权运营业务中，对于 IP、渠道、合作方以及具体合作收益方式的选择上，主要根据 IP 的特点、目标人群、市场需求（包括配合电影、动画上映、游戏上线、宣传活动档期等），由四月星空与合作对方灵活协商确定。四月星空在选择合作方时，将结合自身开发计划、对方实力、IP 的可持续开发及维护规划、产品市场定位等因素综合考虑，对优质 IP 资源进行审慎的、可持续的版权运营。

在上述与各合作伙伴签署的版权类运营合同中，在 2015 年 1-10 月份已确认了营业收入合计 4,987.92 万元，占 2015 年 1-10 月份全部营业收入的 84.11%。四月星空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四月星空全年营业收入为 5,930.27 万元（未经审计），达到全年预测收入的 82.36%；2015 年 1-10 月已实现净利润为 213.37 万元，达到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74.39%。

根据四月星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的合作方与四月星空之间不存在纠纷。上述尚在执行的改编权授权、电影/电视剧/动画改编权授权、衍生品授权类的合同中，随着游戏、电影/电视剧/动画、衍生品的开发完成，四月星空后续将根据合同约定参与到游戏收入分成、电影票房/电视剧授权/动画播放收入分成、动漫衍生品销售收入分成，在后续年度持续为标的公司带来回报。

本所律师认为，四月星空已按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合同约定执行授权合作并获得版权运营收入，四月星空目前合同执行情况无异常。

三、(反馈问题 8) 申请材料显示,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四月星空因“网站提供含有暴力、危害社会公德的《鱿物》、《无限恐怖》等动漫产品的在线阅读服务, 有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为, 无违法所得”,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四月星空作出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四月星空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和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经核查,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四月星空已经立即从三个方面采取了整改措施, 包括: (1) 制定新的审核标准, 严格把控漫画内容和展现形式, 杜绝暴力、血腥、危害社会公德的内容出现; (2) 对审核人员进行紧急培训, 严格执行新的审核制度, 严查站内作品内容, 对与《鱿物》、《无限恐怖》等作品内容类似的作品也主动进行了屏蔽处理; (3) 积极与作者沟通, 告知新的内容审查标准, 要求作者主动避免创作暴力和危害社会公德的内容, 其中大部分作品在经过与作者的沟通之后, 进行了修改和替换, 重新发布到网站, 个别无法配合修改的作品, 不再恢复到网站上。

为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四月星空已经建立了初审制度、复查制度和“执法大队”制度, 在内容发布的各个环节加强规范与审查, 并在网站上明确公布了审查标准, 要求上传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作品, 或作者拥有相关发布权利之作品, 不得上传他人作品、海外作品或明显无版权作品; 作品内容、描述不得有明显的色情及敏感政治、宗教话题、恶意攻击他人, 或其它违反法律之内容。

有妖气网站具体审查制度如下:

(1) 初审制度

- 作者在网站上传漫画, 未经审核所有作品均不会在网站发布。
- 网站专职审核人员每天 9:30-21:30 对上传的作品进行内容

审核。

- 审核人员依次对漫画的封面-漫画内容-版权风险-简介及公告信息-作品登记信息等方面进行审核，除漫画内容之外，对于作者上传的其他文字信息审核人员也会逐一进行排查，避免不良信息通过漫画内容之外的方式出现在网站。
- 一旦出现违规内容，审核人员会进行退回操作，并向上传作者说明退回理由，要求作者对内容进行修改，直至作者达到审查标准。
- 确认前述项目审核通过之后，审核人员会对漫画进行分级推荐，并填写作品的题材、分类、推荐语等信息，最终在网站上发布该作品。
- 作者如果想要对已通过审核的作品进行修改或补充上传内容，如作品内容、作品封面、作品信息、同人图等等，同样需要再次经过审核人员的核查才可发布到网站上。

（2）复查制度

网站设有监察编辑，每周会对已通过初审的作品进行复查。如果复查中发现作者上传信息仍存在违规内容，则会进行退回或屏蔽处理，并且会将原因通过站内信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告知作者，同时还会有编辑负责与作者进行沟通，对内容进行修改和替换。

（3）“执法大队”制度

有妖气网站设立了“执法大队”制度，由站内用户申请成为“执法大队”成员，在网站制定的规则之下，辅助网站进行违禁内容的排查。如发现违禁内容，“执法大队”可对内容直接进行屏蔽处理，事后由网站工作人员对内容进行核查，并联系作者进行修改和替换。

本所律师认为，四月星空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后已经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制定了保障四月星空合法合规运营的相应制度。

四（反馈问题 15）本次重组的估值机构为北京中企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聘请咨询机构出具估值意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回答：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持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230000）；大成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正中珠江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52）及经办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1004）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2、《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核查，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聘请中企华咨询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中企华咨报字（2015）第 102 号《估值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2) 中企华咨询的经营范围、业务情况、是否具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出具估值报告的能力及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估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答:

中企华咨询于 2002 年 5 月正式成立，其前身是中企华评估公司的投资咨询部，后由于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的市场拓展及公司发展的需要而设立中企华咨询并办理了相关执照。中企华咨询的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劳务服务；技术培训。

中企华咨询专业团队中包括教授、研究员级专家顾问 8 人，行业专家 15 人，全职咨询顾问 10 人，其中博士 2 人、硕士 3 人、学士 5 人，兼职咨询顾问 20 人。中企华咨询目前是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经纪业务会员单位。

中企华咨询以往作为财务顾问承接的并购重组业务包括：中石化转让所持有的下属上市公司武汉石油股权项目；ST 金顶重组项目；华能集团收购甘肃华亭煤业股权项目；香港查氏纺织集团转让华纺股份项目；四川德胜钢铁拟收购某上市公司项目；中石油股份收购中石油集团炼化资产项目等。

中企华咨询由中企华评估的主要股东出资设立，中企华评估的部分高管人员同时也担任中企华咨询的高管，负责中企华咨询的运营管理。在人员管理上，中企华咨询的人员由中企华评估公司统一招聘、进行执业能力培训、岗位调动及项目调配管理；在具体的客户来源方面，中企华咨询的客户主要来源于中企华评估的客户资源库；在实际的业务技术方面，中企华评估对中企华咨询的业务技术统一进行指导；在项目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方面，中企华咨询的估值项目均由中企华评估的内核人员统一进行三级审核及风险评估和把控。

就本次估值项目而言，鉴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估值工作的性

质，中企华咨询的项目组成员也配备了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资质证书的估值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企华咨询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估值报告的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

申林平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李祎

年 月 日